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7-03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1. 新会计准则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公司将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损益。

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补助款性质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或按净额法冲减“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据此，公司本报告期“其他收益”科目金额调增 72,741,846.04 元，“营业成本”科目金额调减 24,434,031.86 元，“管理费用”科目金额调减 31,638,029.63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调减 128,813,907.53 元。

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